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10: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八楼办公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了《关于〈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监事刘海涛先生、王庆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

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《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了《关于〈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因监事刘海涛先生、王庆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30日